

# 岚皋县林业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。全文内容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岚皋县林业局党政办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915-2515901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县林业局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机关工作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为出发点，以保障社会公众政府信息知情权为落脚点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取得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责任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政办负责网站与网络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并落实了 1 名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丰富公开方式。一是认真做好信息公示工作，2019 年，县林业局主动公开信息 10 条，公开正式文件 6 份，公开信息内容涵盖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规章制度、工作动

态等方面信息。公开途径主要为政府网站、电视、宣传资料等。二是积极向主流媒体投稿，开展林业专题访谈活动，向中、省、市各主流媒体、市政府网站、党建网、廉政网、文明网、各行业网站和林业网投稿 100 余篇，关注森林网发表文章和信息 20 余条。三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县长信箱”等栏目，收集群众来信，认真梳理，积极回答解决。四是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3 件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 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4	0	30
行政强制	7	0	13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1	822.0920 万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
办 理 结 果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	
	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	
	(七) 总计							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1				1					0				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三是公众参与性还不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当中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提高责任意识。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完善制度和程序，加大林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做好科学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。二是加强宣传教育。增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三是增强公开实效。通过网络、微信、社区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，突出林业工作重点，注重对广大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、最需要了解事项的信息公开，确保社会公众对林业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报告事项。